

2016 動物保護研究博碩士論文獎

動物保護與動物虐待入罪化
之法制研究

**A Study on Legal Systems about
The Animal Protection and The
Criminalization of Animal Abuse**

作者：蘇傑瑜

指導教授：王正嘉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

動物保護與動物虐待入罪化之法制研究

摘要

有鑑於情節重大之虐殺動物案件層出不窮，2007年6月14日立法者決議在動物保護法中將動物虐待行為加入刑罰規定予以處罰，此為我國對該等行為明文入罪之始。此次修法，雖可肯定社會對於保護動物觀念的重視日漸高漲，惟，刑法之發動首重法益保護，而在立法院相關修法文書中，卻未明確解釋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究係為何，因此，確立法益類型，成為虐待動物行為入罪化正當性之依據。

本文綜合運用法制研究、文獻分析及比較法，從理論基礎概述到入法原則之確定，自現行法於動物的分類上進行適用入法原則之個別探悉；接著，探討人類對動物所為虐待行為入罪之應然，以正當化此種行為有足以發動刑法制裁之必要性後，再進行刑罰實然面之分析，繼而透過比較法，討論外國法制與我國法制之實踐情形；最後，總結各章，在動物福利保障與我國刑事法制適用上，提出建議與省思。

關鍵字：動物福利、刑法、感情法益、入罪化、動物虐待。

A Study on Legal Systems about The Animal Protection and The Criminalization of Animal Abuse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a spree of animal torture and killing, legislators proposed articles for an amendment to the Animal Protection Act on June 14th, 2007 that stipulates the punishment for animal abuse. Although increased public attention to animal protection culminated i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animal abuse in Taiwan, no clear definition of the legal interests of animals is contained in the amendment documents for the Act that were drafted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enactment of criminal law focuses on protecting legal interests. Therefore, the different types of legal interests that are vested in animals should be specified to legitimize the criminalization of abusing animals.

Research methods we used include legal research, document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 We first analyzed applicable principles in current legislation, and discussed the importance of treating animal abuse as a criminal offence and imposing criminal penalties. We then analyz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penalties and compared the justice system of Taiwan with those of other nations. Lastly, we summarized each chapter and provided recommendations for how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Taiwan can safeguard animal welfare.

Keywords : Animal Welfare; Criminal Law; Emotion interests; Criminalization; Animal abuse.

壹、導論

一、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

2013年7月16日確診自野生三隻鼬獾遺體檢出狂犬病，台灣從全球非狂犬病的疫區中除名。24日，居住在台東市的婦人，突然被一隻錢鼠咬傷，咬傷婦人的錢鼠，當場即遭打死，送檢後確診感染狂犬病。自從狂犬病在台灣重現之後，引起民眾恐慌，在台中一隻流浪狗向小孩吠了幾聲，便慘遭眾人打死（林育綾，2013）。屏東縣鹽埔鄉發現馬路上有兩隻白鼻心，民眾將其活活打死後送驗（曾等，2013）。8月16日農委會研議以14隻米格魯進行狂犬病實驗，隨即遭國內外各界同聲譴責，農委會因此暫停試驗計畫（陳惟華，2013）。

2014年12月26日，一輛載運著河馬的貨車，車內的河馬從貨車的氣孔中摔出車外受傷，爾後移置過程再度重摔，28日民眾蜂擁而至關心阿河現況，29日阿河猝死魚塢（陳等，2014）。阿河之死舉國重視，地方及中央單位口徑一致對業者大加撻伐。

「阿河」猝死後翌日，中華民國養鴨協會通報鵝隻反應異常，隨後又傳死亡消息，2015年初確診南部鴨場感染H5N2，政府單位即啟動撲殺，各地雞場、鵝場撲殺數十萬隻，直至2015年一月底，防檢局仍持續協調撲殺進度落後縣市，積極促請自行增加動員，並調度人力投入撲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2015）。

一隻河馬的死亡，引起官方、民間同聲斥責，但阿河死後不過數日，爆發禽流感疫情，幾十萬隻家禽被撲殺，人們並未如同關心死去的阿河那般關心死去的禽類，不僅如此甚而積極投入撲殺行列。再觀狂犬病疫情始末，我國動物保護法規定，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亦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違者有刑罰處罰之適用，然而，打死錢鼠、流浪狗和白鼻心的民眾，並無一人受到刑法上的制裁。再者，當農委會決定以14隻米格魯作為狂犬病毒試驗時，卻遭致各界譴責因而作罷。

無論是河馬、雞鴨、白鼻心、錢鼠或米格魯，每一隻都是活生生的動物，但於報導中，人們在對待不一樣的動物時，卻有著天差地別的違和感。我國法制對不同類別動物的保護內容亦是天差地別，而這樣的天差地別，原因究係為何？再觀察虐待動物之刑罰化，且說行政罰介入都感困難，更遑論以刑罰相繩，於是乎筆者便會開始思考，動物保護法入罪化是否有其必要？對於動物虐待案件發動刑罰制裁，會否悖於我人民之法感情？為了對這些現象做出說明，筆者將就動物保護的議題及其法制展開研究。

二、研究範圍

本文所探討對象，係以動物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動物為研究核心，寵物、經濟動物、

實驗動物及其他為人所管領或飼養之動物，其所應受到之保護內涵為主，輔以其他亦有論及動物之法規部分。另外，近年來在台灣社會與人民密切相關的遊蕩動物，以及2015年2月修正動物保護法所新增展演動物、執勤犬亦納入本文討論之範圍。在刑事法層面，本文重點僅針對人對動物之侵害行為，而動物對人之侵害所產生之法律關係，就為人管領動物言，最後仍落在個人（動物的管領者）與個人（受侵擾之人）之侵權行為或犯罪問題；至於無人管領之動物對人之侵擾則可能衍伸出國家賠償之國家對個人責任問題，尚無法達到本文所要探究純粹「人類對待動物」此一方向之目的，故不在本文所討論之範疇。

三、論文架構

第一章為導論；第二章將從自然權利之內涵嘗試建構動物權利，架構動物保護由理論到入法之應然途徑；第三章主要說明我國動物保護入法規制。從動物保護法之形成背景及其體系，再將動物類型分類並分析其中法律適用情形；第四章談刑法的機能與法益保護的意義，並論述動物虐待行為及其刑法保護適用的對象、虐待行為入罪化之必要性、行政罰與刑罰選擇之探討及實務運作，接著借鏡國外立法例，觀察國外法制之規範，及其實踐情形；第五章結語，就前述各章內容進行總結，從實體法、程序法與整個法體制架構探討動物法制現況，及法制面之不足應如何補救問題，最後提出建議。

貳、動物保護理論分析

一、人類中心主義

人類與自然之間所存在的關係，其中有一概念在指涉人類對待自然界中其他非人類之存在物，名為「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此一概念認為人類位於天地萬物層級之頂端，是這個世界上最核心或者最重要的物種，只有人類的利益、需求與慾望才是最重要的，只有人類的生命才具備意義、才有價值可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人類社會出現了嚴重的環境危機，於是哲學家開始思考人類與自然環境之關係，而產生了環境倫理學說 (environmental ethics)，在環境倫理學中，將動物、植物乃至整個自然環境均納入道德主體之範圍，此係對於人類中心主義之反動 (劉寧，2013)。

二、自然權利之賦予

根據「天賦權利」的概念，動物擁有權利是造物者的公義才使其享有的客觀權利，

並非某些人的偏好、慣習或者出於一時的情緒(Linzey, 2010)。在其觀點下，動物權利跟人類權利一樣，是由上天所賦予，而作為管理者的人類有義務承擔這個責任來給予動物權利。

在起源甚早的自然法傳統論述中，人類被賦予天賦權利，時至今日人權的內涵已日漸完善。而同樣屬於自然萬物一部份的動物，在自然法學者的看法裡，對於不該傷害動物是抱持肯定態度，然則為何不應傷害動物，即是為了人類本身，為了健全人格，避免人類因對待較自己低等的動物殘酷，進而影響人類對待其他人可能更加殘酷；至於利用動物仍被視為合情合理，動物是為了人類而存在，雖然人類似乎被加諸某些善待動物的義務，在自然法學者的觀念裡，始終未脫人類中心的觀點。

三、倫理學中的動物保護觀

(一) 環境倫理學中的動物保護思想

現代動物保護運動起源於環境倫理學之興起，而環境倫理學乃係環境保護運動所促成，亦為動物倫理學之開展建構了理論平台。十八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隨著工業革命逐步深入社會，環境汙染和破壞日益嚴重，人們開始意識到，人類行為只考慮到人類之利益已嫌不足，必須要考慮地球生命和自然界之倫理問題，以維護生態系之永續發展(孫等, 2014)。環境倫理學說逐漸成為全球共同關心之議題，也因此使得動物保護思想有了根植之背景與土壤。

在生態中心倫理(ecocentric ethics)中，乃以整體生態系統來討論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楊冠政, 2011)，此一觀點認為，整體生態系有其價值，唯有生態系整體之平衡與穩定才能決定個體之角色定位(王從恕, 2001)。再觀「生命中心主義(Biocentrism)」，其著重關懷生命個體之價值，該說有四大觀點：其一、人類與其他生命同為地球之成員；其二、地球生態系統相互依存；其三、所有生命皆存在其生命目的之源頭，並以各自方式追求客觀之好與善；其四、人類之地位並非固有地優越於其他生命(Taylor, 2005)。

(二) 動物倫理學之立論基礎

承繼前述環境倫理之看法，目前自然科學之研究，人類對動物之行為雖然已經有了一些解答，然而人類對待動物態度，仍必須從倫理學角度處理之，是以「動物倫理(Animal Ethics)」應運而生。

效益主義的代表學者傑瑞米·邊沁(Jeremy Bentham)明確指出，道德考量的範疇

並非在動物能否思考或說話，而是在他們是否能感受痛苦。建構義務論的康德（Immanuel Kant）認為，由於動物之本性與人類本性有某些相似性，因此可以透過履行對動物的義務來彰顯人類之本性，如此也間接履行了對人類的義務。在效益主義與義務論所揭示之動物倫理學，其立論雖有差異，但共同點均係要求人類對待動物，必須符合一定之應然要件，最後成為規範人類倫理道德之標準，並且據此奠定了人類應保護動物的行動基礎，而這樣的行動基礎對於當代動物保護思潮產生影響。

四、當代動物保護思潮

二十世紀以降，動物保護運動以及動物法立法所參考之理論標準延伸過去哲學思想，並吸納其他社會運動之精華，而架構出專屬於動物保護之體系。此時動物保護思潮主要由兩套哲學觀點所支配著：一為動物福利論（animal welfare）；另則為動物權利論（animal rights）。動物福利論者認為，人類可以利用動物，但必須對所利用之動物給予其生存環境、運輸條件、死亡程序上，符合人道並不得讓其受到不必要之痛苦；動物權利論者則以為，人類應將道德關懷擴及並平等對待動物，而利用非人類動物便屬不當行為，應予制止（孫江，2010）。動物福利論可謂為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於動物上之應用；動物權利論則帶著康德倫理哲學中非結果論之色彩（Regan, 2010）。

時至今日，世界各國將動物地位入法者，不見實質上採以動物權利觀，而多以動物福利標準：五大自由（免於飢渴、免於不舒適環境、免於傷病、表達天性、免於緊迫）、3R 原則（減量、細緻化、替代）作為該國立法之核心原則。動物保護法立法先驅—英國，於2006年制定的「動物福利法（Animal Welfare Act）」更直接在動物法律名稱中冠上了「福利（welfare）」這個名詞。

參、動物保護立法與實踐

依前章分析，動物法之建構係採動物福利原則，此原則適用之前提，即必須確立動物之法律定位究為權利主體亦或權利客體。按羅馬法中之「人物二元論」深切影響著世界各國的法律制度（吳光平，2009），是以目前已立法保護動物的國家，均未見將動物置於權利主體地位者，而僅僅賦予其較好的「法律地位」。這樣的概念恰恰介於道德論述上「動物福利說」與「動物權利說」之間，移置法律層次即成為「法律上權利客體」與「法律上權利主體」間之「受法律特別保護之地位」（林明鏘，2005），此一定位，已脫羅馬法上「非人即物」純然二分之區別，讓動物在權利客體地位上領受較好的對待，即成為「客體以上，主體未滿」的狀態。

一、動物保護入法規制

當立法者決意將動物保護入法化，勢必面臨一個問題：當人類利益與動物利益相抵觸時，應為如何之處理？遇有疑義時，應做有利於動物之決定，亦或不利於動物之決定？

學者 Arthur Kaufman (2001)指出，倘事證不明時，實務上常做不利於動物之決定。其原因在於，若我們採以有利於動物之決定時，人們必須證明：人類地位並未高於動物。因沒有任何堅強證據顯示人類位階較高，故只能暫時推定人類優位進行判斷。按人類之法律優位與否若由人類自為評判，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因此在有確實證據被推導出來之前，採「推定」方式係屬權宜之策。即便如此，仍須依比例原則以為操作（李建良，2004）。

當然，人類擁有支配動物的權力確為事實，學者 Kaufmann (2001)指出，這樣的事實並不成為人類虐待或殺害動物的正當化理由，動物法律地位強化有其重要性，法律應規範人類對動物有著何種義務，且於違反該項義務之時亦必須承擔違犯之法律效果。

二、我國立法之推動

動物若採取生物學上的分類，有五界系統（Five-kingdom system）之區分，理論上即有高達一百多萬種的動物，然則以生物學所包含的種類均劃入法律保護之範圍，未免過廣且事實上窒礙難行（立法院公報，1998），因此法律所定義之動物，一般而言乃指「人以外之其他動物」（吳光平，2009）。至於我國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明文規定所適用之動物為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科學上之分類可歸在「脊索動物門」。這類「動物」可感受類似人類之疼痛與傷害，故在我國動物保護法制上係限於脊椎動物（葉力森，1995）。

至於與動物相關之各別法規中，分別羅列其所適用之動物種類，係因各單行法所欲彰顯之功能未盡相同，適用動物之種類似因之而有所差異，除了野生動物保育法，乃針對棲息野生環境的各種動物會作較廣泛的定義外，其他法未明文的部分，例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所述及之「動物」，原則上回歸適用動物保護法之定義規定，當然，無論在何種特別法規之中，均應恪守對個體動物的福利標準。

三、動物保護與公共秩序之維護

動物保護法被定性為特別行政法（李茂生，2003），係因動物之種類與數量繁多，在管理或保護動物倘不以國家公權力為之恐窒礙難行，是以法律規範行政機關以各種不同之行政行為模式進行，以收實效（吳光平，2009）。秩序法是行政法中有規範秩序行政作用之法規，秩序行政係在創設良好公共秩序目的之行政（李震山，2014），該目

的之達成，多以法令限制人民為手段，此乃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干涉行政（吳庚，2015）。即便是干涉行政，在保護動物的同時，不可避免必須顧及人類生活之秩序，而社會秩序之維護運用法律加以實施保障，即能擴及防止動物受到傷害（陳正根，2009），以達保護動物的效果。

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規定：「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經由文義解釋，可知適用本法者，似僅及於「人為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惟現實生活中，與人類共存之動物，未必均受人類所有或占有之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狀態。因此本文將跳脫動物保護法所設定之框架，將動物重新分類為「人為管領之動物」與「無人管領之動物」，使其二者均得有效納入法律中，以確保「動物保護」與「秩序管理」之實踐。

（一）人為管領之動物

除了動物保護法本分類之中，將分析動物保護法所明文定義之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及寵物，而2015年修法新增之展演動物與執勤犬，則納入「其他動物」之範疇，進行論述。

1. 經濟動物

「經濟動物」之健康狀況與對其福利原則落實與否，直接關係到畜產品質，除了影響到人類消費秩序，更進一步牽動食用肉品之安全問題，因此，經濟動物之需求與福利，成為人類無法漠視之重要課題。

以經濟動物宰殺之限制為例，於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宰殺肉用、皮毛用之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另於2007年增訂第3項關於屠宰人員應接受人道屠宰作業講習之規定，該項之設係認宰殺動物關乎勞工安全、肉品衛生以及動物福利等，為特殊專業技能，因此，相關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動物保護法第13條第3項修正理由）。

動物在屠宰過程倘因操作人員過於急躁或粗暴，便會造成動物緊迫（stress）以及動物各種傷痕，這些均會使肉質產生損傷而導致業者損失，包括體表傷痕、瘀傷、出血點、水漾肉（PSE）、暗乾肉（DFD）、事故或死亡（廖與鍾，2015）。另外，「緊迫」也可能會對食用肉品時的口感產生負面影響，處於壓力中的動物會釋放酸性物質（acid）而損及肉質，如同我們胃酸過多時會傷及胃內部之肌肉一樣道理。1992年，在美國國家豬肉生產者協會（The National Pork Producer Council）報告指出，酸蝕的豬肉（PSE pork）已經讓屠宰業者損失達六千九百萬美元（Foer, 2009）。是以，屠宰之人道規定，除了在減輕經濟動物死亡時痛苦，也與消費者權益、社會經濟秩序息息相關。

2. 實驗動物

動物保護法特設專章規範動物實驗，2007 年明文修正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動物實驗，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方式為之。明白揭示實驗動物使用之必要原則，其中「最少數目」係在欲符合「細緻化 (Refinement)、減量 (Reduction)、替代 (Replacement)」之 3R 原則，期為政策及教育推廣之依據 (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修正理由)。

按動物實驗的必要性一直以來有著許多爭議，其實驗之結果對於人類之有效性備受質疑。麥可·班奈特 (Michael Benatar)——一位臨床神經學者讀了所有已發表的 ALS 神經退化症實驗鼠研究報告，仍無法提供他有效治療 ALS 病患的方法，雖然有近十二種藥劑在實驗老鼠服用後可以增加牠們壽命，但在人類身上卻絲毫得不到效果 (Herzog, 2011)。漢瑞·斯比拉 (Henry Spira)——動物解放行動之代表人物，於 1975 年揭露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雷斯特·亞郎森博士 (Dr. Lester Aronson) 在過去十五年間將貓的各種器官、肢體切除以研究貓身體某部位殘缺對其性行為之影響。此種實驗無法探索病症之治療，且會使動物產生極劇之疼痛，亦無法對社會有任何重大貢獻 (Singer, 2000)。動物實驗之必要性倘受到質疑，不僅徒增殺戮，也無助於人類福祉，且恐有產生反效果之風險，亦可能因此忽略其他更有效可行之替代方案。

3. 寵物

寵物，乃動物保護法中極其密切關注之對象，尤以犬、貓為最，在學者 Singer (2000) 的論述中提到，動物解放運動人士斯比拉認為犬貓是人們最容易產生情感連結的動物，故最易使人投以較多關注。動物保護法第 3 條關於「動物」之定義，特別將「犬、貓」指明，「寵物」定義亦如是的情形可見一斑。動物保護法課飼主較高之照護義務以維動物之福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0 條，當飼主未能負起照管責任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將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其目的在欲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 條揭示之立法理由)。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第 50 條第 1 款，倘動物便溺於道路或公共場所時，飼主亦應負起清理之責，否則可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且限期未改善者可按日連續處罰。此一規定目的在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 (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故飼主除了必須以動物福利標準照顧其所有之寵物，更應妥善管理寵物行為以避免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

4. 展演動物與執勤犬

展演動物為動保法 2015 年修法新增，展演動物業者以不符動物天性的方式，讓人

與動物接觸，不僅直接有害動物福利，還灌輸錯誤對待的觀念，這種情形將環境教育目的明顯背道而馳。而重視執勤犬的身心健康，將間接使國家公權力的運作確實而有效率。

(二) 無人管領之動物

「無人管領之動物」並未在動物保護法所明文定義「動物」範圍之列，然此類型動物未必與人類生活無涉，而野生動物、遊蕩動物誠可謂此類型中最為人所熟知的對象，是以，將上述二者劃入本分類中，來進行我國現行法律適用上之討論。

1. 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法律規範重心在野生動物數量之維持，目的在對野生動物棲息之生態環境加以保護，此乃涉及環境法中之保育法，與前述為人所管領動物應免於「不必要痛苦」之動物福利重心有所差異（吳光平，2009）。惟野生動物個體本身應也有動物福利原則之適用，以獵捕或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為例，於緊急情況下，除非有「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等事項。」方得為之，但仍應符合人道方式以兼顧社會秩序與動物個體之福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及其立法理由說明）。

由於該法緊扣「保育」二字，故在動物保護法立法之初，竟將野生動物之適用排除在外，至今仍未將「野生動物」納於動物保護法之定義範疇，其有悖於應考量野生動物個體福利之必要。動物保護法草案總說明之謂，動物保護法保護之對象不及於野生動物，因其乃「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對象（立法院公報，1998）。又「野生動物保育法」既為「動物保護法」之特別法，倘野生動物個體於「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無法及者，即應回歸適用「動物保護法」之規定為是，立法之初矛盾至今仍未得解。

2. 遊蕩動物

為降低人類與遊蕩動物衝突，我國焦點在以「減少遊蕩動物數量」為目標，至於如何有效達到「減量」的目的，我國法律對於處理遊蕩動物之方法在 2015 年動物保護法修法之前採行收容與撲殺之下游消極處置為主，惟，遊蕩動物形成之原因多係由繁殖場棄置、飼主疏縱或棄養以及前述動物之後代。台大周蓮香教授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所做流浪犬族群研究顯示，大量捕捉對其族群能產生瞬間減量效果，惟一旦中斷捕捉干擾，族群會於兩個月內透過天生繁衍機能或他區移入而回復到捕捉前數量（釋傳法，2012）。因此，倘未能有效進行源頭管理，僅擴大收容或撲殺，係難抑制遊蕩動物數量

來降低該類動物對環境秩序之衝擊。

有鑑於此，2015 年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1 修訂強化對繁殖業者之評鑑查核；同法第 22 條明文繁殖業者營業證照許可時限為三年，以及飼主必須為寵物絕育之原則。該次修法並刪除原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收容所公告逾十二日可宰殺動物之條款，以促使各地方政府於動物保護法明文之二年緩衝期限內，積極推動因應措施，除了避免濫為撲殺有違動物福利原則，對於加強上游（繁殖業者、飼主）之控管亦有助於社會秩序之維持。

肆、動物虐待入罪化之探討

2007 年屬於特別行政法領域的動物保護法，正式將動物虐待行為入罪化，從單純行政處罰到決定動用刑法制裁，筆者產生的第一個念頭是，入罪化是否有其必要？由於只有當其他制裁方法均無法確保法秩序及社會平時，方有動用刑罰權的可能性及必要性。

一、刑法法益的概念

「法益」實際上是個不甚明確之概念，如何判斷值得刑法保護的法益依然欠缺清楚的解答。即便如此，對於刑法學而言，法益仍有著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權衡「法益」與法益關聯的一切利益，決定了刑法是否為保護高價利益而犧牲低價利益（許恒達，2011）。法益的概念固然能作為建構現代刑法的基石，但畢竟還是啟蒙時代以來，以「人」作為世界中心的人本思想反應。在虐待動物、汙染環境及滅絕生態等行為的確會產生許多惡果，但這些並非傳統型態的法益侵害行為（林鈺雄，2014）。那麼讓動物不受虐待的正當化依據為何？這也正是欠缺清楚定義之「法益」解釋上所會面臨的問題。

（二）法益之建構

1. 財產法益建構之可能

財產法益受侵害係指侵害個人（他人）財產為內容之犯罪，而「財物」所指稱者，乃他人之物而非自己所有，是以諸如人所有之機車、家具、皮包、衣服、報紙、植物以及動物等是，至於拋棄物或無主物並不包含其內。以無主物為例，帶走街上遊盪犬隻、捕捉野生麻雀，或在野外獵捕野生動物之情況，均非佔有或竊取「他人」之物，而不構成侵害他人之財產犯罪，惟，在獵捕野生動物的例子中，可能有野生動物保育法適用之餘地（甘添貴，2014；林東茂，2015；陳子平，2015）。

綜上，可知遊蕩動物、野生動物均為「無主」之「物」，不在刑法關於「財產」犯罪得以適用之範疇，進一步言之，動物在刑法上仍為「物」之地位，而無人管領之動物（野生動物、遊蕩動物）並不在刑法所得適用之列。是以，僅具有客觀或主觀上價值之人為管領動物，才適用關於財產法益受侵害以刑法處罰之可能，而即便係屬人為管領之動物，仍必須是侵害「他人」所有者方得予以制裁，倘行為人即管領人本身，亦無法受財產法益之保護。

由於財產法益落在傳統上關於個人法益保障之範疇，必須與「個人」受侵害之權益「直接」連結，而無法擴及使所有動物均受到保護，故而在建構動物為財產法益所保護對象時，無法避免將受到一定程度上之侷限。

2. 環境權法益建構之可能

憲法第 10 條第 2 項：「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已明文將環境權包含在憲法所保障基本權之範圍。至於將環境權納入刑法法益保護，係以集體公益保護為基礎，而將刑法法益擴張至個人以外之群體（超個人）、其他生物，以至生態環境，更進一步觀察，個人法益於此實與超個人法益重疊一致。該重疊一致並非意識形態之政策或者政治上問題，其關聯性在於以科技、物理之依據與根據作為基礎，並在實證經驗基礎上具備必然性與保護之必要性，而非單純之意識。是以，環境權法益確宜納進刑法保護法益之範疇（鄭昆山，1996）。

動物之個體，實包含於整體環境之中，以德國法為例，廣義之環境刑法，係涵括了動物保護法在內（鄭昆山，1998）。從環境權導入動物虐待行為之法益建構，並未試圖挑戰人類與非人類動物間之界線，而是從一個大範圍環境概念來涵納動物個體存在亦應為人所正視之問題。惟，當我們將福利原則放進法律制度的同時，環境權法益與動物福利交織似乎顯得有些格格不入。生態環境自是包含動物個體應無疑義，但環境權重視總體利益與動物個體利益卻不盡相同，其不相同處即為環境權法益置入時難以完全相容之原因。故而，提到「保育」，似應僅適用於野生動物，將野生動物以外之其他動物（即依本文第三章所分類之為人所管領之動物及遊蕩動物等）納入環境刑法所建構之法益範疇似乎過於牽強，因此環境權法益若套用於動物身上，似應認僅及於「野生動物」相關之「保育」事項，而勢必要從其他途徑來尋找動物保護法益的建構法理。

3. 感情法益建構之可能

在日本，將「感情（emotion）」作為刑法法益且與動物虐待罪質相近者，可舉日本刑法第 190 條之死體損壞罪（我國相應法條為刑法第 247 侵害屍體罪）為例，該罪所處罰者，在於「社會」對於死者所報以虔誠敬重感情所為之破壞行為，無論行為人是

否為死者之遺族，均可能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高山佳奈子，2014）。

有論者認為有些處罰規定與人類的感情有關，虐待動物行為以刑法相繩便是一例，其原因在於這樣的行為侵害了一般人對動物的憐憫之心（王皇玉，2014），而應肯認「感情」作為刑法法益應保護對象之重要性。

在建立法律規則時，若完全基於理智而無視情感考量，殊難想像人類如何得以建構法治社會(Nussbaum, 2007)。法律無處不考慮人類的情感狀態，甚至除非我們將情感納入考慮，否則很難理解許多法律活動之理據，對於什麼樣的侵犯是令人髮指的、什麼樣的損害會造成椎心之痛、什麼是脆弱的人類有理由恐懼的等等，如果缺乏大致上共享的觀念，便很難理解為什麼我們要在乎法律裡某些傷害與損害類型(Nussbaum, 2007)。

在關切對動物壓迫與殘酷對待的同時，人們所產生者，乃一名為憐憫之情（compassion）的情感，然而，倘若只有純粹的情感本身，便會忽略「譴責錯誤行為」這個基本要件。因此，我們應當主張「憐憫的職責（duties of compassion）」，而憐憫的職責並不僅止於「產生憐憫的職責（a duty to have compassion）」，而是應該在憐憫產生了之後，對於造成這種苦難、讓他人產生憐憫的行為，有所克制、約束與懲罰的職責。憐憫與正義感間有所重疊，當我們確知刑法的正義取向時，也必須對那些遭受不當對待的生物有所憐憫，正如應該對施加痛苦於他人的加害者心生憤怒一樣。然而，不可否認「憐憫」這樣的情感概念十分抽象，難以掌握我們對於哪些方式屬於不當對待動物的認知，因此，我們應該採用一種特殊之憐憫類型，將這樣類型的情感聚焦於「不當對待的行為」上，作為最適當的回應方式(Nussbaum, 2008)。意即，只有當動物遭受不當對待時，憐憫的職責方能具備其苛責效力，而我國實務上似已有採憐憫之苛責效者，查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易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謂：「被告自承係以尖刀刺入犬隻頸部，致其失血過多死亡後，再煮沸脫毛，並販售其屠體，其殺害犬隻之手法實屬殘忍，足使一般人心生反感並起憐憫之心，蓋犬類並非我國普遍食用之肉類來源，少數食用犬肉之國家，亦因遭受國際間之壓力而不致大肆推廣張揚，多數犬隻在我國並受飼主妥善之保護，且與飼主間有深厚之情感，被告縱使對於犬類未有憐愛之心，然其宰殺之手法，亦為一般人所難以卒睹。」

4. 虐待動物行為之刑法法益歸屬

感情法益之建構，非屬傳統上基於個人基本權利或利益保護之類型，而係屬超個人法益而作為規範保護之對象。相較於個人法益，超個人法益屬於抽象精神化之觀念，而以不人道的方式危害動物係看似與個人無關的文化價值觀，在屏除個人主觀上快樂與不快樂所保護的情感法益，的確便與法益保護「人」的概念有違（黃國瑞，2014）。本文立場認為超個人法益仍是可以還原為個人法益，其定義是得以包含刑法所保護之

個人法益以外之個人利益。

刑法所保護之個人法益項目乃典型一般人民具體感覺中之利益狀態，惟事實上一般人民之具體感覺似不限於該項目。感情法益之內容似難謂為刑法所保護個人法益「量」之積聚，然而，我們或可做此理解：雖然超個人法益為個人利益之結合，但所謂個人利益並不限刑法所保護個人法益之集合，但仍是社會上多數可以覺察得到之利益關係（黃榮堅，2012）。是以，將憐憫之情放入動物虐待行為之法益位置，將似已偏離人之保護的法益重新拉回，使其適足以正當化刑法法益之功能。故而，本文主張，動物虐待行為之法益歸屬，同於侵害屍體罪所保障者，均係屬超個人法益之「感情」法益類型。

二、入罪化之必要性

刑法作為法治國家中最嚴厲之制裁手段，其本身就具有「延遲反應」社會現狀之特性，然而，基於刑罰之嚴厲性與最後手段性，反應緩慢應為刑法之特性且無法改變，其原因在於大眾普遍上對於法秩序被破壞或重構的認知是否具有普遍共識（丁昱仁，2006）。而這樣普遍化現象的「量」，要比道德倫理共識、入法化共識都還要高，方有可能在法制上具備正當性而予以入罪或出罪。

（一）犯罪之概念

人類生活之變動，可能來自科技發展、國際貿易、資訊快速流通、人民對國家權力之反省或天災人禍所致。而生活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看待事物之態度，於是，過去被認為和社會對立之某些行為，隨著時移勢異，便成了無足輕重的個人行為，此時除罪化就會出現，例如 2015 年 2 月 26 日韓國正式將通姦行為除罪化；反之，從前被認為無足輕重的行為，後來被評價為難以忍受、不可饒恕，犯罪化即因此而生，以我國為例，最耳熟能詳當屬智慧財產法入罪之迫切，其他諸如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獵捕入罪化、動物保護法中虐待動物行為入罪化均是典型。

（二）行政罰與刑罰之扞格

有關行政法對刑事法規制作用之核心問題，通常涉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裁，即「行政不法之入罪化」問題（李建良，2014）。典型之刑事犯有較高之反道德性及反倫理性，對社會足以產生較大之損害或危險；而典型之行政犯則有較低之反道德性與反倫理性，對社會產生之損害或危險較小。二者並非本質上有絕對之不同，立法者對特定行為之處罰，究應科處刑罰或行政罰，係屬立法政策上之裁量，並非本於一定法律之原理（陳敏，2013）。即便立法者就該行為之入罪有其立法上之裁量空間，惟仍不

得逾越比例原則。

當我們肯認「感情」得以作為刑法上必須擴大保護之法益，而在對於情節重大之動物虐待行為已無法僅就行政罰來有效遏止，且該行為之社會倫理非難程度日漸高漲，似已在社會上形成普遍之共識，據此，動物虐待行為自單純行政法上制裁演進入罪化，已然成為現實社會難以阻擋之趨勢。然，採取入罪化之手段以維護動物免受遭受虐待傷害，或係一可能之方式，惟考量刑法謙抑性，似不宜輕易將所有虐待動物之行為入罪化，仍應衡諸情形判斷之，將無故殺害動物、以傷害行為或長期虐待造成動物顯著痛苦而嚴重影響其生存品質之行為入罪化，而不將一般傷及動物行為納進入罪範疇，似較符合目前國人法感情之做法（李與林，2007）。

三、動物虐待入罪之體系規定及法理

在確立了動物虐待行為入罪具有刑法保護的「質」，亦即對於防止該行為之發生可成為刑法所保護法益之肯認；另對動物虐待行為在何種程度以上應自行政處罰提升至刑罰制裁，亦即透過刑法保護動物免受虐待之「量」。—其「質」、「量」二者均通過檢驗之後，我們便可進一步深入探討動物虐待行為於刑法上構成要件之分析。

（一）虐待行為之態樣

其一、身體虐待：造成身體傷害並達到妨害自然發育程度之身體虐待，其係屬虐待動物行為之類型無疑義。動物若受到身體上的虐待，在外觀上顯而易見，乃最容易被認定之虐待行為態樣。

其二、心理虐待：蓋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從法條文義上觀察，係將範圍限定在「生理」機能之調和狀態，因此，倘若將動物生理、心理受虐之集合行為皆視為虐待行為之法律解釋，恐有逾越法條文義之疑慮。惟依該條，似可將虐待行為之結果分為「傷害動物」及「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兩部分來觀察，後者專指生理機能上之之損傷，前者則應解釋以生理機能（身體）為主，並將保護範疇擴張至心理機能與生理機能之調和狀態（健康），而將心理機能失調納入虐待行為之態樣（李茂生，2013）。

其三、疏忽：「疏忽」應屬虐待行為中之不作為，由於法無明文定義此一行為態樣，因此僅能透過法律解釋就純正不作為與不純正不作為兩方面進行討論。按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動物之飼主對於其所管領之動物「應避免其受騷擾、虐待或傷害。」此即飼主對動物之純正不作為義務，其針對飼主因其疏忽而使動物受到騷擾、傷害及虐待之謂。至於虐待行為中之不純正不作為，係以通常作為才可能成立之

犯罪，行為人以不作為方式加以實現，但其成立之前提除了該不作為與結果間有因果關係外，行為人必須有救助可能性且具備保證人地位。該保證人地位，參酌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即所謂飼主責任部分，有明確之判斷指標。除了飼主責任，場所管理人亦應納居保證人之列，例如飼養經濟動物之畜牧業者、進行動物實驗之實驗人員、經營動物展演業之業者、收容遊蕩動物之收容所管理者（無論私人或公家），乃至於擁有執勤犬之政府部門，均對其所管領之動物具有保證人地位應無疑義。

（二）刑法角度之動物虐待

按刑法上並無特別針對虐待動物行為設置專屬之法條，實乃我國刑法上仍採羅馬法人、物二元之故。人為權利之主體，其他均屬客體，動物亦屬客體之一類，在刑法上仍視作「物」，因此僅能透過刑法裡關於「人」對待「物」行為之規定觀察動物於其間適用之情形。

1. 人為管領之動物

「動物」係屬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之客體，而「虐待」應可歸於毀損之一種樣態，因受虐待動物之正常天性將受到影響而無法發揮其原本可以對人類產生之效用（情感依附、娛樂、勞役等）。

按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係指對「他人」之物的毀損行為，是以行為人對於人為管領之動物所為虐待行為，應僅限非屬飼養或管領該動物之人，倘若是飼主或管理動物之人對其所有動物而為虐待行為，即不成立本罪。

在構成要件該當之後，則須進行動物類別之分辨，因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展演動物和執勤犬在動物保護法上對於人類效用不一而足，故有不同之規範密度，例如對無病痛之動物予以宰殺之規範，立於寵物地位之犬、貓原則上不得宰殺，而經濟動物則可但必須依人道方式為之，此番不同標準之法規定即構成刑法上阻卻違法之事由。

實務上對於人為管領動物所生之虐待行為，刑法毀損罪與動物保護法中之附屬刑法間常有競合之情形，對於虐待動物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兩罪之構成要件者，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亦即應處以施以較重處罰之毀損罪為斷。

2. 無人管領之動物

在野生動物方面，由於野生動物並非人為所管領之動物，在現行刑法上為無主物性質，故不屬人之財產，因此觀諸刑法，對於虐待野生動物行為並無任何可資適用之

法條對行為人施以刑罰處罰。至於在我國動物保護基本法亦未明確定位野生動物之適用，是以，倘有虐待野生動物之情事，應回歸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之規定。

在遊蕩動物方面，非屬人類財產之動物在刑法中並無置喙餘地，若欲回歸適用動物保護法，該法卻無明文，至多在動物保護法第 6 條於 2001 年修法理由謂：「保護動物是動物保護法的立法理由，是以不應只關愛有主動物，無主動物也應一併保障。」似可將遊蕩動物納入防止受虐之適用範圍，惟該法第 3 條第 1 款關於「動物」之定義又限於為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導致遊蕩動物在適用動物保護法時形成矛盾。實務上一般透過歷史解釋使遊蕩動物有適用動物保護法之理據，即便如此，修法予以明確定義，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三）動物保護法角度之動物虐待

在動物保護法之中，明文入罪化之法條為第 25 條、27 條之 1、30 條及 31 條，其中第 25 條、30 條與 31 條罪質相近，均係關涉直接虐待動物之行為，因此，以下將區別與虐待動物行為直接相關之罪，及虐待行為間接相關之罪二者，進行各罪之探討分析。

1. 動物保護法第 25、30 與 31 條分析

在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關於動物之飼主違反有關動物福利標準之五大自由，或第六條行為人對動物行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致動物「死亡」之部分應無爭議，有疑慮者在於「肢體嚴重殘缺」與「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等重傷行為之認定。在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審簡字第 4403 號刑事判決：「我國動物保護法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時，首度將虐待動物致死之行為入罪化，非如以往僅將動物視為『人之財產』，僅在動物有其所有人之情況下，始就傷害動物之行為人以刑法毀損罪加以制裁，而係進而將動物之身體、生命視為獨立之法益，而與『人之權利』予以區分並加以尊重……慮及被告本件所宰殺犬隻之數量並非少數，且其侵害之法益，係具有感受創傷、痛苦之獨立動物生命法益，應以人類之生命、身體法益加以類比，而非侵害一般人類財產法益所得比擬。」係將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關於重傷之定義予以參酌對應。

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同法第 25 條相較，其區別在行為人之故意行為「未達」動物重傷害或死亡之結果，或者行為人因「過失」而產生動物重傷害或死亡之情形。在此劃分之之界線乃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適用「重傷害」之定義，而同法第 30 條所稱之「未達」則係重傷害定義範圍以外之普通傷害（李茂生，2013）。相較於同法第 25 條直接以論刑罰則，本條所採係將第二次行政違規轉變為刑事違法模式，意

即初犯者僅處行政罰，之後於法定期間內故意再犯者方以刑法相繩。

對照第 25、30 條後，我們可以觀察動物保護法中之刑罰處罰在「故意致重傷害以上之罪」以及「故意致傷或過失致重傷害以上之罪」，係依照刑法對人生命身體法益之保護體系，其侵害程度由輕而重來賦予不同之法律效果。

另外，在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一、運送人應遵循法定動物運送工具或方法；二、對動物施行醫療或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除緊急情況或法定情形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三、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四、於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宰殺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違反前述四款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刑責屬二次行政違規轉變為刑事違法模式，其入罪條款係在強化動物運送人之責任，讓動物即使在運輸過程仍有應受保障之福利標準，此外，明令非有急迫情形或法定原因，即應由專業獸醫師在場監督或施行宰殺作業，係在確保對寵物及收容所內動物生命之保障。

2. 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之 1 分析

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之 1 針對透過傳播媒體惡意散佈虐待動物之影像行為而為處罰，其相類於刑法第 235 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之立法精神，將虐待動物行為再現者，除納入動物保護法之規範外，並臨之以刑罰處罰。按刑法第 235 條所保障之法益在維持傳統純美風俗之價值，法條中之「猥褻物品」依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乃指足以刺激或興奮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社會風化者是。另按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其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具有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加以拒斥之性質。而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之 1 所處罰者乃行為人對於「虐待動物」情狀予以「再現」之行為，此種畫面係足以刺激人之情感，並引起一般人之厭惡感而侵擾憐憫之道德感情，而具有令人感覺不堪或無法忍受之憤怒亟欲排拒之情形，可謂與刑法第 235 條之精神雷同。

（四）我國刑事裁判情形之觀察與評釋

從程序面觀察，按刑事訴訟法實務之裁判多循簡易程序進行之，由此可知，當前社會對於虐待動物行為，為輕罪中的輕罪，即便動物在英美、歐陸等地已在法律上明文承認其為有感知之生靈，我國在刑罰上對於動物虐待行為處罰之重視程度，與毀壞無生命財產之犯罪相當（實務判決刑度無甚差別）。

從判決結果觀察，我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之實務裁判，有關虐待動物之案例被起訴者六十八件；無罪判決四件。2007 年以前（即虐待動物行為立法入罪之前）僅

屏東地方法院 92 年自字第 2 號案由係被告疏縱其所飼養之寵物攻擊他人寵物致死事件以毀損罪起訴一例，後判決無罪。此一現象可觀察到，在動物虐待行為入罪之前，傷害動物致死似乎尚未被認為達於毀損財物之程度。2007 年以後，因虐待動物被訴者漸增，然因循簡易程序故，刑責多半落在可易科罰金之六個月以下，唯一例外為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易字第 2872 號刑事判決，以被告三次違反當時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並均致動物死亡，依刑法第 55 條數罪併罰，各處有期徒刑柒月，定應執行刑壹年陸月。此係當年全國矚目之台大博士生虐貓案，為虐待動物判處無法易刑而必須入監服刑之首例，至今亦是唯一一例，該案後來上訴，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

再從累犯與否角度觀察，刑度與非累犯之刑期差距並不太大。另外，從適用法條情形觀察，2015 年新修正之動物保護法，將第 25 條與第 30 條做了較明確之區分。法律修正後，第 25 條構成要件較舊法嚴苛，故於第 25 條之構成要件該當後，在科刑上理應高於修法前適用第 30 條之刑責，惟，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為止，引用新法之有罪判決多僅判處拘役，與先前以第 30 條科刑多處二月以上有期徒刑，明顯較輕，而有值得商榷餘地。

從法條競合情形觀察，倘所虐待之動物係為人所飼養或管領者，且飼養或管領人提告訴，則有刑法第 354 條與 2015 年動物保護法修法前第 30 條想像競合之情形。然而，即便出現想像競合而依刑法第 55 條從刑度較高之毀損罪處斷者，與純粹論以動物保護法之科刑，刑度上亦無太大差異，而此類型犯罪之累犯，刑期亦與非累犯無甚區別。

最後，從動物種類與虐待類型觀察，處罰虐待犬貓行為最多，目前刑事司法判決中，幾以犬貓為受虐之對象，此一現象除了可以說明犬貓與人類互動程度之密切，似可認識到我國對於犬貓受虐畫面所產生的衝擊，及人之法感情受傷害之程度較其他動物強烈。

四、他國概況

(一)「不必要痛苦 (unnecessary suffering)」之確立

1. 英國

英國是世界上第一個為動物福利立法之國家，1822 年英國通過「馬丁法 (Martin's Act)」，全稱為「防止殘酷與不當對待家畜之法律 (An Act to Prevent the Cruel and Improper Treatment of Cattle)」。1889 年的 Ford v. Wiley 案乃英國實務判斷何謂「不必要

之痛苦」中最具代表性之判例，上訴判決提到，關於「虐待 (cruelly)」所指乃對動物所為之「不必要之痛苦 (the unnecessary abuse of the animal)」，不僅僅只是疼痛 (pain) 而係巨大的 (extreme) 疼痛使其無法忍受。至於虐待動物行為是否成罪之判斷，首先、必須證明對動物施加疼痛 (pain) 或痛苦 (suffering) 之事實；其次、施以這樣的痛苦是不必要的 (without necessity)。

2. 歐盟

歐盟關於動物虐待行為之規範，在寵物方面，有 1987 年所訂定之「保護寵物歐洲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t Animals)」；在經濟動物方面，在 1976 年訂定了「歐洲經濟動物保護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Kept for Farming Purposes)」以及 1992 年的「歐洲經濟動物保護公約修訂協議書 (Protocol Amendment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Kept for Farming Purposes)」；實驗動物則透過 1986 年通過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Vertebrate Animals used for Experimental and other Scientific Purposes」來落實 3R 原則。歐盟法規係針對對人不同用途之動物，有不同「避免不必要之痛苦」之樣態，設置最低福利標準。動物福利標準配合防止動物虐待之法規範，使各該成員國在立法時有其得以遵循之依據。

(二) 大陸法系中論罪科刑之法體例

1. 荷蘭

荷蘭刑法雖然秉持寬容性與人道主義精神，惟無法對虐待動物行為置身事外。荷蘭現行刑法對於故意且無正當理由殺害、殘虐他人之動物，以及人獸交之行為入罪化。在刑法輕罪章中，對於飼主疏縱其所管領之動物，致其傷人者處以罰金刑，而對物種之危害行為亦得以刑罰相繩。

在動物保護專法方面，荷蘭於 1992 年通過「動物健康與福利法 (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 Act)」，該法立法精神從對於人類有益，逐漸轉向動物本身之福利，強調動物之價值，因此諸如為了人類經濟利益考量而對動物進行手術等情事均屬違法行為 (江明親，2012)。2011 年荷蘭通過「動物法 (Animals Act)」該法結合「動物健康與福利法 (The 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 Act)」、「獸醫用藥法 (The Veterinary Medicines Act)」、「保護動物法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Act)」、「獸醫開業法 (The Veterinary Practice Act)」以及「動物飼料基本法 (The Animal Feeds Framework Act)」後形成一個符合歐盟法律之架構。

2.日本

現行日本刑法第 261 條規定：「前 3 條（文書、建築物等毀損）に規定するもののほか、他人の物を損壊し、又は傷害した者は、3 年以下の懲役又は 30 万円以下の罰金若しくは科料に処する。」內容中之毀損客體，亦是將虐待動物行為涵括其中，其體例與我國刑法極其相似。

日本現行愛護動物及管理法，是以「愛護」兼「管理」動物為前提規定，不得任意殺害或傷害、疏忽對待、殘酷對待或遺棄、使動物衰弱、不適當之保護、放置於糞尿或其他動物屍體之間，或其他虐待之行為，而動物囤積者亦有罰則適用。此外，該法更納入了法人責任制度，意即法人之代表人、法人之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等其他從業人員，在執行與法人或自然人相關之業務時，違反有關虐待動物行為之規範者，對法人即得科以罰金刑之處罰。

伍、結語

綜合前開各章節之分析討論，以下就動物保護之理論、法制與動物虐待入罪問題，提出結論、建議與省思。

一、結論

當代動物倫理之主要學說由動物權利論與動物福利論所支配。二者雖然均是站在保護動物的立場，但由於動物權利論基本上反對人類以任何方式利用動物；動物福利論則認為人類得利用動物—前提須遵循動物福利原則。因此，在人類生活尚無法完全放棄利用動物之現況底下，福利論成為當前人類社會對於保護動物較能接受之法制化基礎。

在動物似物非物之特殊地位中建構出了動物法制，其中「動物」之定義，是依據動物對人類之作用所進行的分類—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在兼顧「動物福利」與「社會秩序」維護下，法律賦予動物受特別保護地位。

本文在分析財產法益、環境權法益與感情法益之後，選擇將類同毀損屍體罪所保護之感情法益做為動物虐待行為入罪之立基，並參考毀損罪對無生命之財產侵害入罪之比較，採舉輕以明重方式正當化虐待動物行為入罪之必要性，此外入罪時亦應遵循「不必要痛苦」原則。

二、建議與省思

基於上述結論，本文有若干建議，說明如後。

（一）動物基本法

在法律名稱上，我國動物保護法既是基於動物福利原則下，確保人類秩序之穩定與要求人類有何義務對待不同類型之動物，應可參考日本動物之愛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以及英國動物福利法之精神，更名為「動物福利與管理法」，定位為動物法制中之基本法，並建立動物基本法的概念。

在「虐待」之定義上，將不讓動物受到不必要痛苦之原則予以明文化，對造成動物「心理」傷害之要件納入其中，並明確「疏忽」之定義後亦納歸虐待範疇。

最後，於處罰上，重新規劃對不同類型動物故意所造成之一般性傷害以行政罰處罰、嚴重傷害採刑罰之區分，並刪除第二次行政違法入罪之易成為法理上爭議之現行處罰方式，而故意對動物生命之違法剝奪，應祭以較高之刑罰制裁。此外，應明訂過失與未遂之處罰標準，俾使動物福利受到完整保障。

（二）刑事法

在程序法上，無論是 2015 年修法之前或後，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構成要件都較同法第 30 條要件嚴格，是以，法院在科刑時，似應有統一標準之作法，方符罪刑相當之原則。

在實體法上，由於動物為有感知力之生命，與一般無生命物體不同。首先、應於刑法第 10 條增列「動物」有別於「物」之定義；其次、對於動物所為虐待行為，當與毀損有所區隔，因此不應將「虐待動物」劃入財產犯罪之範疇；其三、應另設「動物虐待罪」於刑法保障社會法益專章之中，以明其定位；最後、動物既是介於人類與無生命物間之有感知生命個體，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對其所為之虐待行為，在科刑上理應高於毀損罪，採與侵害屍體罪相當，將刑度調整至介於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較為合理。

（三）省思

按 Maslow 的需求理論中，人類的需求自最低層級到最高層級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歸屬、尊嚴需求，以及自我實現需求。人類必須擁有到這些層級的需求，才能符合身心健全的標準，而與人類同具有感知能力的動物，在遭遇人類對待時，常常連最基本生理需求都無法滿足。觀動物福利五大自由，若套用於需求理論之中，其所滿足者，尚僅包含生理、安全之需求。「動物福利」原則，僅僅要求人類對動物擔負最起碼，亦是最低限度義務，畢竟「牠們」的需求程度不及「他們」所需之半。